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府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所為之 3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個月

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國民年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因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所為之 3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因申請 106 學年度免除法令限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1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